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蔡幸嶧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
傳真：02-859027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3013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01323910-1.docx、10301323910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1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103/11/03
10:02:02

裝

訂

線